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14號

原告 黃淑菁

上列原告與被告黛寶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回復當初「轉換同意書」之內容兌換課程，而據其提出之「轉換同意書」所載美容課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6萬4000元，則本件應核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客觀上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6萬400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欣怡